

本环规发〔2026〕1号

关于印发《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分局，服务中心、执法队：

现将《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3日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意义

为规范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环发〔2023〕9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制度定义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在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处罚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违法后果等因素，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

第四条裁量原则

（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除有法定的加重或减轻处罚情节外，一律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

（二）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听取当事人意见；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相同的情况应当给予相同的处理。

(五) 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觉守法，推动当事方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六) 综合裁量原则。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时，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作出裁量决定。

第二章自由裁量权适用

第五条裁量基准的设定方式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根据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因素，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比值。

第六条裁量标准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一）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程度、企业经济承受能力以及社会影响；

总表 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

裁量要素	企业类型	裁量标准
经济承受度	个体工商户、微型企业及一般自然人	-11%--20%
	小型	-1%--10%
	中型	0
	大型企业	1%-10%

备注：经济承受度可结合实际，在处罚时进行调整，幅度在-20%至 10%之间。

“企业规模”的标准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

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进行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总表 2: 社会影响裁量基准表

裁量基准类别	裁量因素 (裁量等级)	轻微 (1 级)	一般 (2 级)	较重 (3 级)	严重 (4 级)
社会影响	舆论影响	本地区 (县)级媒体曝光	当地市级媒体曝光	省级媒体曝光或者互联网曝光 但反响不强烈	互联网门户网站曝光并且反响强烈
	公众影响	一次有效投诉	两次有效投诉	三至四次有效投诉	五次有效投诉或五次以上

备注: 1 代表轻微; 2 代表一般; 3 代表较重; 4 代表严重。

本规则中对于经济承受度、社会影响、生态破坏等具有共性裁量基准的规定,参见总表 1、总表 2。共性裁量基准表结合各具体违法行为表格使用。

(二) 环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三) 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

(四) 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 环境违法行为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六) 环境违法行为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第七条从重情节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

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八条从轻减轻情节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不予处罚情节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条择一从重处罚

一个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法律规范的，可以构成不同违法行为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分别处罚实施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

相应处罚。

第三章自由裁量权计算标准

第十一条计算方式

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处罚金额按“个位数”取整。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及时开展复查，根据裁量方式提出行政处罚的具体建议，经集体讨论确定最终罚款金额。

无减轻处罚等法定情形的，裁量得出的具体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的裁量范围。

第十二条从重处罚计算标准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七条从重处罚条件的案件，经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百分值，但增加的百分值一般不超过裁量额度的 30%。从重处罚后处罚的金额应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从轻、减轻处罚计算标准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八条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案件，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减少的百分值一般不超过裁量额度的 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第十四条其他情况

（一）对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裁量计算结果不能使用或依据本办法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实施裁量的，必须通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二）对按日连续处罚的裁量，应当在首个行政处罚过程中依据本办法实施裁量，后续处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自由裁量权的管理与实施

第十五条依法依规运行

实施自由裁量权，应严格遵照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自由裁量权的确定准确、公平。

第十六条规范办理流程

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当依法将自由裁量权依据的证据获取完善，纳入行政处罚案卷，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应当强化裁量规则和基准对调查取证的指导作用，应根据裁量基准全面调取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时，不仅要附有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还应根据裁量因子提供有关定量证据。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办法适用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已经立案的，应当按照之前关于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实施；在本办法印发之日后立案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裁量。

本裁量标准所指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未列入本裁量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参照本裁量标准的裁量方法，进行综合裁量。

本办法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调整、实施情况，进行动态修订、更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本办法有关规定解释。

第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本环规发〔2023〕1号）同时废止。

目录

一、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14
表 1 未依法报批或未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4
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6
表 3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9
表 5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未依法开展后评价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1
表 6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3
表 7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4
表 8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6
表 9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7
二、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28
表 10 拒绝检查及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8
表 1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9
表 1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30
表 13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32
表 14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34
表 15 未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36
表 16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38
表 17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40
表 18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罚款幅度裁定	42
表 19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罚款幅度裁定	44
表 20 违反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45
表 21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47
表 22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罚款幅度裁定	49
表 23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50
表 24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罚款幅度裁定	52
表 25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53
表 26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55
表 27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57

表 28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59
表 29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61
表 30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62
表 31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63
表 32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罚款幅度裁定.....	65
表 33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67
表 34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69
表 35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70
表 36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71
表 37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72
表 38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73
表 39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74
三、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75
表 40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75
表 41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76
表 42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罚款幅度裁定.....	78
表 43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80
表 44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82
表 45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84
表 46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86
表 47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88
表 4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90
表 49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92
表 50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94
表 51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96
表 52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98
表 53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00
表 5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02
表 55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04
表 56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	

进行防渗漏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	106
表 57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08
表 58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罚款幅度裁定.....	110
表 59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12
表 60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114
四、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116
表 6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16
表 6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18
表 6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20
表 64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122
表 65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124
表 66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	126
表 67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28
表 68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30
表 69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32
表 70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33
表 71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35
表 72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36
表 73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罚款幅度裁定.....	137
表 74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39
表 75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141
表 76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42
表 77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罚款幅度裁定.....	143
表 78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45
五、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147
表 79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47
表 80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	

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49
表 81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51
表 82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53
表 83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55
表 84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57
表 85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59
表 8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61
表 8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63
表 88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65
表 89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	167
表 90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69
表 91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71
表 92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73
表 93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74
表 9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76
表 95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78
表 96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80
表 9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82
表 98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84
表 99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86
表 100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88
表 101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90
表 102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	192
表 103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94
表 104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96
表 10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198
表 106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00
表 107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01
表 108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02
表 109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04
表 110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06
表 111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08
表 112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	

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10
表 113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12
表 114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14
表 115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16
表 11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18
表 11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20
六、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222
表 118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22
表 119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24
表 120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26
表 121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27
表 122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29
表 123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30
表 124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32
表 125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33
表 126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35
表 127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36
表 128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37
表 129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38
表 130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40
表 131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41
表 132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42
表 133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43
表 134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45
表 135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47
表 136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48
表 137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49
七、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250

表 138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罚款幅度裁定表.....	250
八、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	253
表 139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53
表 140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54
表 141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56
表 14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58
九、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260
表 143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罚款幅度裁定.....	260
表 14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62
表 145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64
表 146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66
表 147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68
表 148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270

一、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表 1 未依法报批或未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6%-30%	
	建设生产情况	3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1%-3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0%	及时停止建设的		0%	
			拒不停止建设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并生产，违法排放污染物。

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4.《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表 3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10%	查处后及时备案的		0%	
			仍未及时备案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 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基础资 料内容不全	报告表	1%-5%		
				报告书	6%-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资料内 容弄虚作假	报告表	11%-15%		
				报告书	16%-2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 理	报告表	11%-15%		
				报告书	16%-20%		
	违法行为 程度	3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的	报告表	1%-5%		
				报告书	6%-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的	报告表	11%-15%		
				报告书	16%-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的	报告表	21%-25%		
				报告书	26%-30%		
整改 情况	是否停止 违法并进 行改正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调查		0%		
			不配合调查		1%-1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30%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20%	
				严重（4 级）		21%-30%	
			是否造成 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30%	

注：本表适用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

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表 5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未依法开展后评价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1%-20%	
	违法行为程度	2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5%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6%-1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3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逾期不改正的	1%-3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调查	0%	
			不配合调查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

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6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40%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1%-20%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 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 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以下法条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表 7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 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1%~20%	
	违法行为 程度	30%	配套建设安装治理设施，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1%~10%	
			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1%~20%	
			需要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		21%~3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持续时间	2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5%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6%~1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11%~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坏	20%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 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以下法条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表 8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6%-3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30%	经责令公开，3日内公开的	1%-10%	
			经责令公开，3日后5日内公开的	11%-20%	
			经责令公开，逾期不公开的	21%-3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2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2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以下法条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表 9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罚款幅度
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1%-20%	
	收取金额	30%	收取费用10万以内的	1%-10%	
			收取费用10万以上30万以下的	11%-20%	
			收取费用30万以上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 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以下法条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表 10 拒绝检查及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 进行整改	10%	整改并接受监督的	0%		
			未整改未接受监督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表 1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11%-2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21%-30%	
	违法行为形式	20%	经收集处理的	1%-10%	
			未经收集处理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表 1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5%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6%-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11%-20%	
	违法危害程度	20%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内的	1%-5%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	6%-10%	
			污染物超标两倍以上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

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表 13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餐饮油烟(经营)	1%-10%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维修	11%-20%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21%-30%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1%-40%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4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1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2%	
				一般(2级)	4%	
				较重(3级)	6%	
				严重(4级)	7%-1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1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表 14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影响自动检测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1%-20%	
			导致自动检测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3.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 1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罚款；

表 15 未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经开展自行监测但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工业废气	1%-1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1%-20%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	工业废气	21%-30%	
				有毒有害污染物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表 16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1%—10%	
			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	11%—20%	
			未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3.《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罚款;

表 17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重点排污单位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3.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的,处 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罚款;

表 18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罚款幅度裁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1%-10%		
			已投入生产，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11%-20%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3.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六)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的, 处 5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0 万元罚款。

表 19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罚款幅度裁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煤质或石油焦超标0.5倍以内的		1%-20%	
			煤质或石油焦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的		21%-30%	
			煤质或石油焦超标1倍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2. 第三十七条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表 20 违反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投入使用的	1%-20%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投入使用的	21%-40%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11%-30%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21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		1%—10%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1%—2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1%—30%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3.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无法密闭而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表 22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罚款幅度裁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1%-20%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表 23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未造成泄漏的	1%-1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但及时收集处理的	11%-2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且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

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表 24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罚款幅度裁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已安装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20%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表 25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密闭未密闭，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采取措施，但未有效防止的	1%-10%	
				未采取措施	11%-20%	
			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采取措施，但未有效防止的	1%-10%	
				未采取措施	11%-20%	
			应密闭未密闭且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采取措施，但未有效防止的	21%-30%	
				未采取措施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表 26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10%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的	11%-20%	
			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表 27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密闭不严的		1%-20%	
			露天堆放的	未采取覆盖措施或者未设置围挡的	21%-30%	
				未采取覆盖措施同时也未设置围挡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表 28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

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表 29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 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表 30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燃措施，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 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表 31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3.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矿山、码头、填埋场和消纳场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表 32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罚款幅度裁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1%-20%	
			未建设预警体系或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定期监测、排 查安全隐患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 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表 33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完全按照国家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	1%-10%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1%-20%	
	排污企业性质	20%	一般排污单位	1%-10%	
			重点排污单位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表 34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没有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20%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表 35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	1%-20%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表 36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60%	造成一般大气污染事故的	1%-20%	
			造成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21%-30%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31%-40%	
			造成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41%-6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表 37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的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不全的	1%-20%	
			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1%-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1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2%
				一般（2 级）	4%
				较重（3 级）	6%
				严重（4 级）	7%-1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1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表 38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60%	一个自然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1次的，为情节一般		1%-20%	
			一个自然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2次的，为情节较重		21%-40%	
			一个自然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3次及以上的，为情节严重		41%-6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1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2%	
				一般（2 级）	4%	
				较重（3 级）	6%	
				严重（4 级）	7%-1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1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表 39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 辆以内的		1%-25%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 辆以上的		26%-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表 40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41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已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记录的		1%-10%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的		11%-20%	
	排污口级别	20%	一般排污单位		1%-10%	
			重点排污单位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未建立监测数据台账，或者原始监测记录未按期限保存的；

表 42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罚款幅度裁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1%-10%	
			已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	11%-20%	
			未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 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表 43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1%-20%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 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3.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表 44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	3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11%-2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21%-30%	
	是否经过收集处理	20%	经收集处理	1%-10%	
			未经收集处理	11%-20%	
	是否超标	10%	水污染物不超标的	0%	
			水污染物超标的	1%-1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

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3.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表 45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超过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20%	超标一倍以内的		1%-5%	
			超标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		6%-10%	
			超标两倍以上的		11%-20%	
	环境影响评价项 目类型	2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5%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6%-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 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注：污染物超标以超标幅度最高的因子为准。

1. 当 $10 \leq \text{pH} < 10.5$ ，或 $4.5 < \text{pH} \leq 5$ ，适用污染因子超标 1 倍以内的裁定范围；
2. 当 $10.5 \leq \text{pH} < 11$ ，或 $4 < \text{pH} \leq 4.5$ ，适用污染因子超标 1-2 倍的裁定范围；
3. 当 $\text{pH} \geq 11$ ，或 $\text{pH} \leq 4$ ，可视作污染因子超标 2 倍以上的裁定范围。

表 46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1%-5%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的		6%-10%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11%-15%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的		16%-20%	
			正常生产时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16%-20%	
	废水类别	20%	非工业废水的		1%-5%	
			一般工业废水的		6%-10%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		11%-20%	
	日排放量	10%	日排放量 10 吨以下的		1%-5%	
			日排放量 10 吨以上的		6%-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1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2%	
				一般（2 级）	4%	
				较重（3 级）	6%	
				严重（4 级）	7%-1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1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表 47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向污水处理厂设施中超标排放废水	20%	超标 20%以下的		1%-5%	
			超标 20%以上 50%以下的		6%-10%	
			超标 50%以上 100%以下的		11%-15%	
			超标 100%以上的		16%-20%	
	日排放量	20%	日排放量 10 吨以下的		1%-5%	
			日排放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6%-10%	
			日排放量 20 吨以上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10 万元

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表 4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排污口设置位置	40%	在江河中设置排污口的	1%-10%		
			在水库、湖泊、地下水中设置排污口的	11%-20%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表 49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废水类别	20%	排放油类的		1%-10%	
			排放酸液的		1%-10%	
			排放碱液的		1%-10%	
			排放剧毒废液的		1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 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50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废水类别	20%	排放剧毒废液的		1%-20%	
			排放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的		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 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51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清洗容器	2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1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1%-20%	
	利用水体	20%	在江河中清洗的		1%-5%	
			在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清洗的		6%-10%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清洗的		11%-15%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清洗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52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污染物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非危险废物的	1%-10%		
			向水体排放、倾倒危险废物的	11%-20%		
			在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的	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 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

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53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废水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1%-5%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废水的		6%-10%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高放射性废水的		1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表 5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废水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的	1%-10%	
			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1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 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

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55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1%-20%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 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的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56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1%-20%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 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57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罚款幅度
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1%-10%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11%-20%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表 58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罚款幅度裁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1%-10%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11%-20%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

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表 59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垂钓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1%-10%	
			组织旅游的	11%-20%	
			网箱养殖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 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

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表 60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20%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

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四、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表 6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1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的	11%-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轻微（1 级）	1%-5%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一般（2 级）	6%-1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较重（3 级）	11%-15%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严重（4 级）	16%-20%
		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6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持续时间	40%	不足5天的	1%-10%	
			5天以上20天以下的	11%-20%	
			20天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 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

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6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1%-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 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64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企业事业单位已制定但未实施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1%-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65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已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未严格按照规定的	1%-2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

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66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已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未严格按照规定的	1%-2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

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67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未按照规定的	1%-20%	
			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

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68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农用地类型	2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1%-5%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6%-10%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1%-20%	
	污染物类型	20%	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1%-10%	
			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

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表 69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1%-20%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表 70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的	1%-10%	
			出具虚假风险评估报告的	11%-20%	
			出具虚假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的	21%-30%	
			出具虚假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

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表 71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入的	1%-20%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体，影响回填使用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表 72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对工业用地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1%-20%	
			对农业用地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表 73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罚款幅度裁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5吨以下的	1%-1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2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表 74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 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表 75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的	1%-20%	
			未实施后期管理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76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77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罚款幅度裁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进行风险评估/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实施修复/已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但未按照要求的	1%-20%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未实施修复/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

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六十条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十二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五条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表 78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已按规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但未按规定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20%	
			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未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未按规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六十四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五条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表 79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持续时间3天以内的	1%-20%	
			持续时间3天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80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安装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的	1%-10%	
			已安装监测设备，但未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的	11%-20%	
			未安装监测设备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81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设备原值<50万的		1%-10%	
			50万≤设备原值<100万的		11%-20%	
			100万≤设备原值<200万的		21%-30%	
			设备原值≥200万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82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1000立方米以下的		1%-1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1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11%-2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的		21%-3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10000立方米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

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83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转移5吨以下的	1%-10%	
			转移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11%-20%	
			转移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21%-30%	
			转移2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84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罚款幅度
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转移10吨以下的	1%-10%	
			转移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11%-20%	
			转移20吨以上30吨以下的	21%-30%	
			转移3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款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

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85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5吨以下的	1%-1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11%-2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21%-3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20吨以上的	31%-4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1%-2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3吨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

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表 8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台账记录不全或更新不及时	1%-10%	
			台账未如实记录的	11%-20%	
			未建立台账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8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数量5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10%-20%	
			涉及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20%-30%	
			涉及数量20吨以上的	30%-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

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88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罚款幅度
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数量5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数量2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 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

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89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90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11%-2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21%-30%	
	违法行为形式	20%	经收集处理的		1%-10%	
			未经收集处理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表 91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
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常年存栏量在100头以上500头以下猪、2000羽以上5000羽以下鸡、50头以上100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1%-10%	
			常年存栏量在500头以上1000头以下猪、5000羽以上10000羽以下鸡、100头以上200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11%-20%	
			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10000羽以上鸡、200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

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表 92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封场3万立方米以下的	1%-10%	
			应封场3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	11%-20%	
			应封场5万立方米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93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20%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9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

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95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计算。

表 96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数量10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20吨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计算。

表 9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98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1吨以下的	1%-10%	
			混合量1吨以下的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混合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混合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10吨以上的	31%-40%	
			混合量10吨以上的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99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混合量1吨以下的	1%-10%	
			混合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混合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混合量1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100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载运危险废物1公斤以下的		1%-10%	
			载运危险废物1公斤以上5公斤以下的		11%-20%	
			载运危险废物5公斤以上10公斤以下的		21%-30%	
			载运危险废物10公斤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101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1%-1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转作他用的	11%-2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转作他用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102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载运危险废物1公斤以下的	1%-10%	
			载运危险废物1公斤以上5公斤以下的	11%-20%	
			载运危险废物5公斤以上10公斤以下的	21%-30%	
			载运危险废物10公斤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计算。

表 103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计算。

表 104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10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罚款幅度裁
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台账更新不及时	1%-10%		
			台账弄虚作假的	11%-20%		
			未建立台账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106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60%	涉及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3吨以上5吨以下的	21%-40%	
			涉及数量5吨以上的	41%-6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表 107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108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40%	涉及数量5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10吨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表 109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IV)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1%-10%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III)的	11%-20%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II)、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表 110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没有违法所得的	1%-20%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21%-4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以下的	1%-20%	
			违法所得5万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111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载运医疗废物1公斤以下的	1%-10%	
			载运医疗废物1公斤以上5公斤以下的	11%-20%	
			载运医疗废物5公斤以上10公斤以下的	21%-30%	
			载运医疗废物10公斤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 第二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112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0%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20%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二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表 113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医疗废物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医疗废物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医疗废物3吨以上的	21%-40%	
			混合量1吨以下的	1%-10%	
			混合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混合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混合量10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第二款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

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114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医疗废物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医疗废物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医疗废物3吨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條 從事醫療廢物集中處置活動的單位，应当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許可證的單位，不得從事有關醫療廢物集中處置的活動。

2.《醫療廢物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 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並處 5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傳染病傳播或者環境污染事故的，由原發證部門暫扣或者吊銷執業許可證件或者經營許可證件；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二)未執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制度的；

(三)將醫療廢物交給未取得經營許可證的單位或者個人收集、運送、貯存、處置的；

3.《醫療廢物管理行政處罰辦法》第十條 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有《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正，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未執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制度的；

(二)將醫療廢物交給或委託給未取得經營許可證的單位或者個人收集、運送、貯存、處置的。

表 115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0%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20%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11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1%-2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20%
				严重（4 级）	21%-3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3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第二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11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表 118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报送有关环境监测结果，不符合规定的	1%-20%	
			不报送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轻微（1 级）	1%-5%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一般（2 级）	6%-1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较重（3 级）	11%-15%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实施监督性监测，并根据

需要对其他核设施的流出物实施监测。监督性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表 119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第二款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表 120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1%-1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16%-30%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表 121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建设项目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1%-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 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 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的	1%-10%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 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与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表 122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没有违法所得的	1%-10%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11%-2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21%-40%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4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表 123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建造尾矿库，但未按照要求的	1%-20%	
			未建造尾矿库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

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表 124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1%-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表 125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1%-20%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表 126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低的	1%-1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低的	11%-2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较高的	21%-3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较高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1%-2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表 127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罚款
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小活度低的	1%-1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大活度低的	11%-2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小活度较高的	21%-3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大活度较高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1%-2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表 128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按照规定设置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20%	
				严重（4 级）	21%-3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3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表 129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1%-50%	
			不按照规定报告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一般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不按照规定报告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较大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1%-40%	
			不按照规定报告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重大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41%-50%	
			不按照规定报告Ⅰ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特别重大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20%
				严重（4级）	21%-3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3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表 130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20%	量小活度低的	1%-5%	
			量大活度低的	6%-10%	
			量小活度高的	11%-15%	
			量大活度高的	16%-20%	
	产生的固体废物放射源	25%	属 V 类放射源的	1%-5%	
			属 IV 类放射源的	6%-10%	
			属 III 类放射源的	11%-15%	
			属 II 类放射源的	16%-20%	
			属 I 类放射源的	21%-2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5%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5%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5%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表 131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已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但不符合规定的	1%-20%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表 132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20%
				严重（4 级）	21%-3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3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表 133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或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1%-20%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21%-30%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4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10%
				一般（2 级）	11%-20%
				较重（3 级）	21%-30%
				严重（4 级）	31%-4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4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Ⅳ类、Ⅴ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与有关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

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一)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 (二) 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 (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 (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表 134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属 V 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的	1%-10%	
			属 IV 类放射源的	11%-20%	
			属 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的	21%-30%	
			属 II 类放射源的	31%-40%	
			属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的	4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 IV 类、V 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表 135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属 III 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0%	
			属 II 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30%	
			属 I 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三条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表 136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没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0%	
			未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30%	
			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表 137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或放射性标志的	1%-30%	
			未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或放射性标志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七、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表 138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1%-10%	
			已对环境造成影响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20%
				严重(4级)	21%-3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3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第三十九条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

表 139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6%-30%	
	建设生产情况	3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1%-3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表 140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

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采取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措施时间不满 1 天	1%-10%	
			未采取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措施时间 1 天以上不满 7 天	11%-20%	
			未采取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措施时间 7 天以上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表 141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噪声超标在 3 分贝以内		1%-5%	
			噪声超标在 3 分贝以上, 10 分贝以下		6%-10%	
			噪声超标在 10 分贝以上		11%-20%	
违法主体类型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表 14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自行监测项目不全或者部分非关键性记录未保存	1%-5%		
			部分关键性记录未保存	6%-10%		
			公开污染物信息的方式(途径)不符合规定或者公开污染物信息的内容不符合要求	11%-15%		
			未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记录 或者未公开污染物信息	16%-20%		
违法主体类型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九、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表 143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罚款幅度裁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尚未投入生产	1%-1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100 头以上，不足 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1%-2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不足 1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1%-3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二)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

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表 14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尚未投入生产	1%-1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100头以上，不足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1%-2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不足1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1%-3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10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二)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表 145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罚款幅度
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20%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

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146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1%-10%	
			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11%-20%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

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147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但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	1%-1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5倍或者总量控制指标不足2倍	11%-2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5倍以上不足10倍或者总量控制指标2倍以上不足3倍	21%-3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10倍以上或者总量控制指标3倍以上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

直接向环境排放。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表 148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罚款幅度裁定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备注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向主管部门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1%-1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向主管部门报告审核结果的	11%-20%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	21%-30%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无	0%
				轻微（1 级）	1%-5%
				一般（2 级）	6%-10%
				较重（3 级）	11%-15%
				严重（4 级）	16%-20%
			是否造成生态破坏	无	0%
				造成生态破坏	1%-20%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

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四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